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年09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0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 為維護本校整體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並確保本校各單位各項資訊作業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傳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並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特依本校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設置「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2條 本委員會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運作
- 第3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圖書資訊處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校牧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共同組成。
本委員會，資訊安全長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高層主管，擔任資訊安全長及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圖書資訊處主任擔任。
- 第4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等同其行政任期，行政任期期滿，其委員缺由新任者補任之。
- 第5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制定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要點。
二、監督與稽核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之運作。
三、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風險之評估與改善。
四、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
五、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諮詢服務與教育訓練。
六、本校其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審議。
- 第6條 為執行前條任務，本委員會下得**分別設置資安保護、個資保護執行小組**，若因業務需要，**得另聘校外具法律、資安專長為諮詢人員**，參與工作。相關作業事項(如**內部稽核等作業**)得另以要點定之。
- 第7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